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19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八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视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557,40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462,179.5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28,00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其他参股公司提供的视同担保的授信额度200,00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需要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审批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2019年新增21亿元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2019年新增委托理财21亿元,投资于债券、股票、存单等标准化证券和存款、回购等低风险货币类资产,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共享余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在其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开展票据池共享余额业务,上海集优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共享票据池余额不超过2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确认《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涉及的关连人士名单》的议案

同意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9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20名公司重大附属子公司的董事及监事,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成为关连人士的原因
1	黄瓯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	董鑑华	
3	陈于锦	
4	顾治强	
5	金孝龙	
6	胡康	
7	童丽萍	
8	伏蓉	
9	张铭杰	
10	司文培	公司重大附属子公司的董事或监事
11	许建国	
12	张艳	
13	袁建平	
14	储西让	
15	宋国宁	
16	曹敏	
17	吴焕琪	
18	张光耀	
19	毛一忠	
20	朱健伟	
21	郑晓虹	
22	易晓荣	
23	肖卫华	
24	薛伟平	
25	秦铎	
26	周秋红	
27	张杰	
28	高翔	
29	李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及其附属公司2019年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及其附属公司发生采购、销售之关联交易,具体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见下表,双方将依据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市场指导原则完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实际发生额	2019年额度	是否需独立股东审议
中国能源	采购	0	500	否
	销售	0	2500	否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18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新增对外担保2,247,579.5万元,包括: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557,400万元;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462,179.5万元;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28,000万元;

4、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其他参股公司提供的视同担保的授信额度200,000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需要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审批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2019年新增21亿元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2019年新增委托理财21亿元,投资于债券、股票、存单等标准化证券和存款、回购等低风险货币类资产,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共享余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在其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开展票据池共享余额业务,上海集优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共享票据池余额不超过2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确认《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涉及的关连人士名单》的议案

同意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9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20名公司重大附属子公司的董事及监事,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成为关连人士的原因
1	黄瓯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	董鑑华	
3	陈于锦	
4	顾治强	
5	金孝龙	
6	胡康	
7	童丽萍	
8	伏蓉	
9	张铭杰	
10	司文培	公司重大附属子公司的董事或监事
11	许建国	
12	张艳	
13	袁建平	
14	储西让	
15	宋国宁	
16	曹敏	
17	吴焕琪	
18	张光耀	
19	毛一忠	
20	朱健伟	
21	郑晓虹	
22	易晓荣	
23	肖卫华	
24	薛伟平	
25	秦铎	
26	周秋红	
27	张杰	
28	高翔	
29	李俊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连人士,公司董事兼总裁黄瓯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及其附属公司2019年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及其附属公司发生采购、销售之关联交易,具体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见下表,双方将依据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市场指导原则完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实际发生额	2019年额度	是否需独立股东审议
中国能源	采购	0	500	否
	销售	0	2500	否

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伏蓉负责本项议案对外信息披露的核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20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共享余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拟在其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开展票据池共享余额业务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成员单位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成员单位将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商业票据或存放于合作银行,实现票据信息的统一管理;或质押予合作银行,形成成员单位共享的担保额度,用于成员单位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二、票据池业务方案

1、合作金融机构:五大国有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2、成员单位:上海集优及其控股子公司。

3、业务范围:仅用于成员单位的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托收托管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4、实施额度:成员单位使用共享票据池余额不超过2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集优开展票据池业务,将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本次上海集优开展票据池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票据池业务是将上海集优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票据向合作金融机构进行质押,根据票据价值及质押率确定票据池质押额度,其担保额度为已使用的票据池共享额度余额与票据池保证金的总和,票据对该项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因此,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21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年度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及其附属公司关于采购、销售的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度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3、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仅为根据目前的公司业务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测的金额。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天沃科技及其附属公司预计2019年与中国能源及其附属公司将发生采购、销售之关联交易分别为5亿元、25亿元,因此天沃科技计划与中国能源签订《采购框架协议》、《销售框架协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对《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所有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8年,天沃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能源及其附属公司关于采购、销售之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0百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实际发生额	2019年预计金额上限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	中国能源	0	500	2019年天沃科技与中国能源将在能源、化工、节能环保等产业领域加强合作;天沃科技将进一步扩展主营业务,存在向中国能源采购光伏组件、支架、电缆、风电机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等产品及其配套服务之可能。
销售		0	2500	2019年天沃科技与中国能源将在能源、化工、节能环保等产业领域加强合作;天沃科技将参与中国能源在发电业务领域的EPC项目总承包、并提供工程项目管理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8月,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33334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930号4幢213室,法定代表人:刘斌。经营范围:国内外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咨询、管理;化工、石油、医药、化纤、市政、环境、建筑、城乡规划、园林绿化景观和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应用;电子产品、钢结构、管道防腐及保温工程、石油化工设备及配件制造、安装、维修;承包国内外计算机应用系统及相关工程的开发项目;承包国内外各类计算机房及有关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进出口业务;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组织生产;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及上述范围所需设备、仪器和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单元: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667	20.0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6,667	20.00%
上海中油国电能源有限公司	60,000	18.00%
上海昌泰电气有限公司	40,000	12.00%
共　计	333,334	100.00%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能源总资产1,689,476万元,净资产526,170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702,642万元,净利润17,727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鉴于中国能源持有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16%股权,天沃科技持有中机电力80%股权,天沃科技、中机电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中国能源构成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采购框架协议》

(1)基本内容

根据本协议,天沃科技和中国能源同意促使其双方的联系人或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提供/采购本协议规定的产品,天沃科技及附属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按非独家方式向中国能源及其联系人(“联系人”如《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定义,以下同)采购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支架、电缆、风电机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等产品及其配套服务。本协议表达了双方就产品采购事宜达成的合作共识,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品名、规格、标准、运输方式、验收价格与支付等事项)以另行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为准。

(2)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协议项下的各种产品的定价,须按如下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无该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价格;凡无该等政府指导价的,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人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如没有市场可比公允价格的,按照招投标比价采购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没有市场可比公允价格或不能采取招投标比价采购的,按照公平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双方同意,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产品的成本价格,双方应在遵守签署定价原则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协商对本协议有关条文作出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并重新订立新的协议。

(3)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将于2019年3月22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天沃科技可选择于本协议期限届满之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而续期。

2、《销售框架协议》

(1)基本内容

根据本协议,天沃科技和中国能源同意促使其双方的联系人或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提供/销售本协议规定的产品,天沃科技及附属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按非独家方式向中国能源及其联系人销售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EPC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等。本协议表达了双方就产品销售事宜达成的合作共识,具体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品名、规格、标准、运输方式、验收价格与支付等事项)以另行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为准。

(2)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协议项下的各种产品的定价,须按如下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无该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价格;凡无该等政府指导价的,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人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如没有市场可比公允价格的,按照招投标比价采购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没有市场可比公允价格或不能采取招投标比价采购的,按照公平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双方同意,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产品的成本价格,双方应在遵守签署定价原则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协商对本协议有关条文作出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并重新订立新的协议。

(3)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将于2019年3月22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天沃科技可选择于本协议期限届满之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而续期。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关于《采购框架协议》,公司董事认为,《采购框架协议》系在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中国能源所收取的价格以及公司向中国能源采购光伏组件、支架、电缆、风电机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等产品及其配套服务的付款条件不逊于天沃科技从其他独立第三方处获得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关于《销售框架协议》,公司董事认为,《销售框架协议》系在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向中国能源所收取价格及向中国能源销售EPC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等销售条件并不逊于天沃科技向其他独立人士提供的价格及条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认为,天沃科技与中国能源之间所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并在框架协议及相关具体交易协议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并不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2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人
1	上海电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	上海电气香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	内蒙古白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	大柴旦能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	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
6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7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8	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9	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
10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11	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	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
13	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14	上海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	上海金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安塞上电电力有限公司
17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8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	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0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21	内德史罗夫紧固件(昆山)有限公司
22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23	张家港锦隆重件码头有限公司
24	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25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
28	中机国能(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30	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31	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2	天津市青沅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33	上海电气集团(启东)水环境有限公司(暂定名)
34	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5	中民新能木垒电力有限公司
36	中民新能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37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函授信
38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司其他参股公司保函授信

2、2019年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为2,247,579.5万元,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297,439.5万元

3、本次担保额度中的反担保情况:无

4、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了保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气”)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2019年,公司及下属企业预计发生担保如下: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557,4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1,462,179.5万元的担保额度。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参股公司提供总金额为2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四)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200,000万元,包括:

1、2019年,财务公司预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具保函总金额为197,000万元;

2、2019年,财务公司预计为公司参股公司开具保函总金额为3,000万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担保需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557,400万元的担保额度

(1)上海电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注册资本100万美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上海电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0万美元,净利润297万美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8,660万美元;负债总额7,353万美元(其中长期贷款总额7,352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1万美元);资产净额1,307万美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4.9%。

2019年公司计划为该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期限十年。

(2)上海电气香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香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工程总承包,营运维护,技术服务,市场开拓及投资。上海电气香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24日。

2019年公司计划为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3)内蒙古白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白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该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成立,注册资金8,000万元。预计2019年建成投产运营。

内蒙古白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0.07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500万元,负债总额0.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0.19万元),资产净额499.81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0%。

2019年公司计划为该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期限八年。

(4)大柴旦能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柴旦能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等。该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该公司目前处于筹建期,预计2020年建成投产运营。

2019年公司计划为该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期限八年。

(5)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总计1.5亿。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电站设备、特装设备(除专控)、矿山设备、冶金设备、机械设备、工矿配件和电控设备的销售、设计、制造和安装,设备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成套工程的设计和制作,从事机械加工和电控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83,289万元,净利润889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116,256万元;负债总额98,79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8,793万元);资产净额17,463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5.0%。

2019年公司计划为该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6)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40亿。该公司经营范围是专业生产各种离心压缩机、离心式和轴流式通风机、离心式和罗茨式鼓风机、消声器及网挠性联轴器。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19,114万元,净利润-6,984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91,314万元;负债总额81,2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4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0,233万元);资产净额10,108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8.9%。

2019年公司计划为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7)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5亿。该公司经营范围是铸锻件、钢锭、钢铁、机械设备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锻压、热处理、金属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热加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56,842万元,净利润102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105,710万元;负债总额102,1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7,6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0,057万元);资产净额3,578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6.6%。

2019年公司计划为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8)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焚烧处理工业废弃物(固体、液体),处理生活废弃物及集合利用;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防治工业废弃物污染环境;纸品及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拆解家用电器产品及废弃电子元器件和零部件。

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233万元,净利润-399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17,673万元;负债总额2,93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36万元);资产净额14,737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6.6%。

2019年公司计划为该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期限十年。

(9)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

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环保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废物焚烧、物化处理和安全填埋;固废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回收除外);环保装备的制造;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

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2018年处于筹备期,无生产经营,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076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27,956万元;负债总额5,42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9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76万元);资产净额22,532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9.4%。

2019年公司计划为该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期限十年。

(10)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4.85亿人民币。该公司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616,792万元,净利润10,769万元,2018年年末资产总额1,407,564万元;负债总额1,193,47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1,4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56,463万元);资产净额214,087万元;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84.8%。

2019年公司计划为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11)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工程技术咨询、火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咨询、送变电工程技术咨询、电力工程设计咨询、建筑设计、工程监理,从事太阳能科技、分布式能源科技、冷热电联供技术、智能电网技术、储能科技、风电技术、地热发电技术、生物质发电技术、新能源领域内的电力工程设计、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售电、合同能源管理、电力成套设备的销售。

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1,829万元,净利润4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9,387万元;负债总额8,28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1万元);资产净额1,098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8.3%。

2019年公司计划为该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12)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生产、销售;工程服务;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综合控制系统系统研发、生产;生产、安装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工程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风力发电配套零部件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站设备检修服务及提供备品备件。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成立,预计2019年建成投产运营。

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2018年1-12月净利润-142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27,825万元,负债总额9,97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620万元,流动负债6,353万元);资产净额17,852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35.8%。

2019年公司计划为该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期限八年;计划为该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13)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承包和分包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电、环保、消防设施、防腐保温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设备安装施工(壹级),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摩托车及配件,金属材料,建材,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机电、环保领域范围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境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48,728万元,净利润498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66,990万元;负债总额59,67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9,673万元);资产净额7,317万元;2018年资产负债率为89.1%。

2019年公司计划为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1,462,179.5万元的担保额度

(1)上海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65%,注册资本0.5亿。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环保科技及防腐防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船舶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修,船舶设备及配件、船用仪器仪表、水性涂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11,122万元,净利润2,586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18,747万元;负债总额10,7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703万元);资产净额8,044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7.1%。

2019年公司计划为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2)上海金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4.09%。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会务服务,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建筑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建筑装饰工程。该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成立,

2019年公司计划为该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期限五年。

(3)安塞上电电力有限公司

安塞上电电力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80%。经营范围: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等。该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该公司目前处于筹建期,预计2019年底建成投产运营。

2019年公司计划为该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期限八年。

(4)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45%,注册资本3亿。该公司经营范围是新能源技术、软件技术、储能技术、节能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池及配件(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充电桩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2017年12月11日注册成立,2018年开始运营。

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15,013万元,净利润-2,003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66,023万元;负债总额41,0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98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967万元);资产净额24,963万元;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2.2%。

2019年公司计划为该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期限七年;计划为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三年。

(5)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对其综合持股比例45%,注册资本3亿。该公司经营范围是清洁能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相关业务;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储能系统、电源、充电桩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及其设施的运营、租赁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8年10月16日注册成立。

2019年公司计划为拟为该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期限七年;计划为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三年。

(6)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7,545万元,净利润102万元,2018年末